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2月2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补选李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到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2、《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剩余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剩余部分期权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剩余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